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
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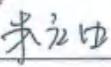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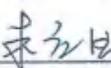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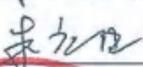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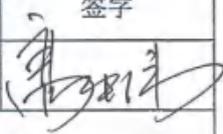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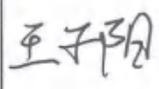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2455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3v47n		
建设项目名称	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铼孚特河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1JF1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立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立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立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子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66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环境评估服务活动；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环保工程管理服务；智能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段魏都创新产业园东4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业务年度：2023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2212	0.00	0.00	26988.88	11207.09	38195.97	155	0
202301-至今	0.00	0.00	1636.32	0.00	1636.32	6	0
合计	0.00	0.00	28625.20	11207.09	39832.29	16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7-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1071-04-01-2838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立业	联系方式	1563878005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 朝阳路 230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6 分 50.950 秒、33 度 59 分 33.0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门窗制造（C331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411071-04-01-283850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p> <p>2010年1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主要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为巩固烟草配套、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信息产业。2017年11月，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上（豫集聚办[2017]10号）原则同意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由装备制造调整为装备制造、发制品。</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16.6km²。</p> <p>（2）主导产业</p> <p>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和发制品。</p> <p>（3）产业空间布局</p> <p>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的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等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p> <p>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的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p>

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

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⑤居住服务配套：分三片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的东南侧，主要为产业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安置村庄的安置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位于许昌经济技术集聚区装备制造区，主要从事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

2、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由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 2009 年 8 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2 号）。本项目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清单	<p>（1）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2）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p> <p>（3）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p> <p>（4）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主要从事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生产，污染物排放满足入区原则。</p>	相符

		<p>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p> <p>(5)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p> <p>(6)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p>		
	鼓励类	<p>(1) 机电电子制造业；</p> <p>(2) 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p> <p>(3) 新材料产业；</p> <p>(4) 生物医药产业；</p> <p>(5) 高新技术产业；</p> <p>(6) 仓储物流业。</p> <p>(7)除以上行业外，还需遵循以下原则： ①进区项目应使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p>	<p>1、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废气、废水、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置。</p> <p>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投资强度为 150 万元/亩。</p>	相符
	限制类和禁止类	<p>(1)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p> <p>(2) 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p> <p>(3) 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p> <p>(4)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5)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p>	相符

	害物质的项目； (6)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	---	--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3、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 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相符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生产，不涉及禁止、限制内容。	相符

		⑤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⑥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类药物；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不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负面清单内。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 业 发 类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展		<p>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p> <p>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p> <p>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p> <p>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p> <p>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允许类	<p>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p> <p>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p> <p>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	相符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p>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p>1、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p>2、本项目扩建工程规模 32000 套/年。</p>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p> <p>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p>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为 0.007m³、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0.006kg，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生产，废气、废水、固废等均可妥善处理，达标排放；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p>	<p>相符</p>
------------------	--	---	-----------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

4、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豫环审[2009]303 号，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合理用地布局</p>	<p>将阳光大道西段、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的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利用灞陵河两侧、双龙湖公园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可适当调整增加居住用地；在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绿化防护带。</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相符</p>
<p>优化产业结构</p>	<p>规划中的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发展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业，并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延伸产业链，</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生产，废气、废水、固废等均可妥善处理，达标排放。</p>	<p>相符</p>

		力求发挥个项目间的协同效应； 严格限制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及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等项目。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规模近期规划为3万t/d,远期7万t/d。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外排废水量；积极完善集中供热、供汽等市政公用工程，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取缔小型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园林绿化等环境基础设施，要优先考虑。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完善污水管网，提高收水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合理规定其废水允许排放量和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应具有应急处理能力。抓紧规划和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严禁新打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2、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均可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3、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相符

	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物处置包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前处理、清运等，对于工业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并确保进行相应的前处理、减容和防止二次污染。严格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加快医疗垃圾集中焚烧处置二期工程的建设。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各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工作	相符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5、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豫环函[2019]200 号，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核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个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p>结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对许昌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生产线，限制高温磷化工艺，限制有铬钝化工艺；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可依托生物医药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禁止建设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生产，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p>	相符
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生物医药产业排水尽快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p>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等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要求，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p>	<p>1、本项目VOCs实行倍量替代。 2、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均可妥善处理，达标排放。</p>	相符
建立健全园区	<p>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工</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	<p>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作。	
<p>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6-411071-01-28385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2.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 号），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及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2.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配套建设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行期废气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其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1]17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主要从事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相符

			<p>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号，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高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p>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p>	<p>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相符

				<p>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p>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2、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相符
			污染物排	<p>1、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p>	相符

		<p>放 管 控</p> <p>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4、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3、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将按照通用行业要求建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p>
--	--	--	--

			5、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p> <p>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p> <p>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p>	<p>1、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文件要求。</p> <p>(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 号），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p>表 1-7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p>	相符	

约束	<p>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p>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p> <p>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p>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本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p> <p>4、本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业；</p> <p>6、本项目不在各类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污染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本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p>	相符

物 排 放 管 控	<p>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p> <p>3、持续推进无数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p>2、本项目将按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本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p>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p>	<p>1、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料；</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p> <p>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相符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8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码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0022002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装备制造业严格限制电镀、高温磷化、有铬钝化等工序的项目，不得建设独立电镀项目及电镀专门园区。</p> <p>3、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6、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高温磷化、有铬钝化等；</p> <p>3、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2308号，不在生活服务组团；</p> <p>4、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p>	<p>1、本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将按照通用行业要求进</p>	相符

			<p>炭减量替代措施。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生物医药、化工、发制品、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加强生物医药发酵废气收集治理。</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行建设；</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工作；</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关注地块。</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p>	相符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相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3]3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按照《许昌市 2023 年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对钢铁、焦化、水泥、玻璃、再生金属、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陶瓷、耐材、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选定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技术帮扶、政策激励力度，推动 100 家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实现绩效分级 C 升 B、B 升 A。 20、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再生金属、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6、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拟按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 2、本项目涉 VOCs 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相符

由表1-9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

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要求。

4、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号）相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3]5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挤出、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产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由表1-10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号）要求。

5、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号）相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3]6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许昌市 2023 年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案	8、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14、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积极探索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制度，指导落实法定义务。尝试开展主城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	1、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好收集和转移登记工作，每年按期进行危废申报工作，如实申报危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 2、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设置地下水观测井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相符

由表1-1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号）要求。

6、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1]59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河南省 2021 年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	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评价建议其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	-----------------------------------	---	---	--

由表1-12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要求。

7、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	1、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河南省、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本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4、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拟按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2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评价建议其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相符

由表1-13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要求。

8、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拟按照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进行建设；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文件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本项目

与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指标对比表

差异化指标	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后储存在密闭危废暂存间内，生产车间涉 VOCs 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涉 VOCs 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9、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

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距颍北新闸 4.64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利用现有厂房对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生产线进行扩建，同时新增硬快速门生产线；本项目扩建区域原为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生产区域，该项目搬迁后用于本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设金属门生产线，主要设置成型机、切割机、压力机、开卷机、层压机、预混机等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辅料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辅料储存	依托现有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年用水 210m ³ ，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由雨水排放口排出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12 万 kW×h，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经一套风量为 5000m ³ /h 的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新建
		粉尘	粉尘废气：经一套风量为 5000m ³ /h 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座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厂区建设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厂区建设一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1	车库门	1-5m×0.5-3m, 具体规格型号 根据市场订单 确定	20000 套/年	20000 套/年	40000 套/年
2	工业滑升门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10000 套/年
3	物流门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10000 套/年
4	硬快速门		0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1	冷弯成型机	LW-1500	9 台	7 台	16 台	新增 7 台
2	门板切割机	/	1 台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3	金属带锯机	/	1 台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4	锯材切割机	/	1 台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5	液压折弯机	WC67Y-2 5	2 台	2 台	4 台	新增 2 台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63	2 台	2 台	4 台	新增 2 台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16	5 台	3 台	8 台	新增 3 台
8	台钻	ZX-16	2 台	2 台	4 台	新增 2 台
9	行吊	5T	3 台	4 台	7 台	新增 4 台
10	空压机	2.8m ³	1 台	2 台	3 台	新增 2 台

11	电子秤	DH-8105	1台	0	1台	保持不变
12	电子台秤	TCS-C	1台	0	1台	保持不变
13	开卷机	/	2台	4台	6台	新增4台
14	纵剪机	/	2台	3台	5台	新增3台
15	压花机	/	4台	5台	9台	新增5台
16	油压机	/	1台	2台	3台	新增2台
17	同服夹送机	/	1台	1台	2台	新增1台
18	成型机	/	4台	6台	10台	新增6台
19	预混机	/	1台	2台	3台	新增2台
20	喷胶机	/	0	2台	2台	新增2台
21	层压机	/	1台	2台	3台	新增2台
22	跟踪锯	/	1台	1台	2台	新增1台
23	高压预混机	HPV-20C	1台	2台	3台	新增2台
24	弯圆机	/	3台	3台	6台	新增3台
25	剪板机	/	1台	0	1台	保持不变
26	绕包机	DS1000	1台	1台	2台	新增1台
27	轧机	800	1台	1台	2台	新增1台
28	门板打孔机	9060	1台	1台	2台	新增1台
29	金属圆锯切割机	/	1台	1台	2台	新增1台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资（能）源消耗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2-6。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车 库 门	钢卷	600t	600t	1200t	新增 600t
	型材方管	200t	200t	400t	新增 200t
	五金配件	2 万套	2 万套	4 万套	新增 2 万套
	电机	2 万个	2 万个	4 万个	新增 2 万个

		包装纸板	16 万 m ²	16 万 m ²	32 万 m ²	新增 16 万 m ²	
		保护膜	16 万 m ²	16 万 m ²	32 万 m ²	新增 16 万 m ²	
	聚氨 酯	黑料(改性异 氰酸酯)	54t	54t	108t	新增 54t	
		白料(聚醚多 元醇)	42t	42t	84t	新增 42t	
	催 化 剂	三乙烯二胺	0.06t	0.06t	0.12t	新增 0.06t	
		二丙二醇	0.12t	0.12t	0.24t	新增 0.12t	
		N,N-二甲基 环己胺	0.18t	0.18t	0.36t	新增 0.18t	
工 业 滑 升 门		钢卷	150t	150t	300t	新增 150t	
		型材方管	50t	50t	100t	新增 50t	
		五金配件	5000 套	5000 套	1 万套	新增 5000 套	
		电机	5000 个	5000 个	1 万个	新增 5000 个	
		包装纸板	6 万 m ²	6 万 m ²	12 万 m ²	新增 6 万 m ²	
		保护膜	6 万 m ²	6 万 m ²	12 万 m ²	新增 6 万 m ²	
		聚氨 酯	黑料(改性异 氰酸酯)	13.5t	13.5t	27t	新增 13.5t
			白料(聚醚多 元醇)	10.5t	10.5t	21t	新增 10.5t
		催 化 剂	三乙烯二胺	0.02t	0.02t	0.04t	新增 0.02t
			二丙二醇	0.04t	0.04t	0.08t	新增 0.04t
			N,N-二甲基 环己胺	0.06t	0.06t	0.12t	新增 0.06t
	物 流 门		钢卷	150t	150t	300t	新增 150t
			型材方管	50t	50t	100t	新增 50t
		五金配件	5000 套	5000 套	1 万套	新增 5000 套	
		电机	5000 个	5000 个	1 万个	新增 5000 个	
		包装纸板	6 万 m ²	6 万 m ²	12 万 m ²	新增 6 万 m ²	
		保护膜	6 万 m ²	6 万 m ²	12 万 m ²	新增 6 万 m ²	
		聚氨 酯	黑料(改性异 氰酸酯)	13.5t	13.5t	27t	新增 13.5t
			白料(聚醚多 元醇)	10.5t	10.5t	21t	新增 10.5t

		元醇)					
催化 剂		三乙烯二胺	0.02t	0.02t	0.04t	新增 0.02t	
		二丙二醇	0.04t	0.04t	0.08t	新增 0.04t	
		N,N-二甲基 环己胺	0.06t	0.06t	0.12t	新增 0.06t	
硬 快 速 门		钢卷	0	30t	30t	新增 30t	
		五金配件	0	2000 套	2000 套	新增 2000 套	
		电机	0	2000 个	2000 个	新增 2000 个	
		包装纸板	0	1.2 万 m ²	1.2 万 m ²	新增 1.2 万 m ²	
		保护膜	0	1.2 万 m ²	1.2 万 m ²	新增 1.2 万 m ²	
	聚 氨 酯		黑料（改性 异氰酸酯）	0	13t	13t	新增 13t
			白料（聚醚 多元醇）	0	10t	10t	新增 10t
	催 化 剂		三乙烯二胺	0	0.02t	0.02t	新增 0.02t
			二丙二醇	0	0.04t	0.04t	新增 0.04t
			N,N-二甲基 环己胺	0	0.06t	0.06t	新增 0.06t

表 2-5 主要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水	210m ³	市政供水
2	电	12 万 kW×h	市政供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黑料（改 性异氰酸 酯）	棕红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与醇类、胺类发生反应，易与水发生反应，生成不溶性的的脲类化合物并放出二氧化碳；遇热、明火、氧化剂易燃；燃烧时释放 MIC 蒸汽、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氰化氢；对眼和上呼吸道的刺激和损伤：低浓度引起流泪和咳嗽，高浓度可引起眼红肿和化学性灼伤。也能破坏鼻粘膜，使嗅觉丧失，上呼吸道粘膜也可致化学损伤。	小鼠静注 LD ₅₀ 56 mg/kg
白料（聚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气味微小，不易溶于水，	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醚多元醇)	易溶于有机溶剂, 性质稳定, 遇热、明火易, 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产品泄漏时无危害或危害较小, 本品蒸气压低, 工业接触中吸入中毒的可能性不大。	9380mg/kg, 小鼠经口 LD ₅₀ 为 15000mg/kg。
三乙烯二胺	白色结晶粉末, 易潮解, 室温时易升华, 易溶于水、丙酮、苯及乙醇, 溶于戊烷、己烷、庚烷等直链烃类, 能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发黄; 本品具有强碱性, 其蒸气对眼睛、鼻孔、咽喉和呼吸品管有刺激性, 并能引起疼痛。对某些人因过敏反应可出现皮炎或哮喘。	兔经口 LD ₅₀ 为 110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1700mg/kg。
二丙二醇	二丙二醇常温下是一种无嗅、无色、有甜味、水溶性和吸湿性液体。溶于水和甲苯, 可混溶于甲醇、乙醚, 有着辛辣的甜味, 无腐蚀性。对皮肤刺激性很小, 毒性很低。遇明火、高热可燃。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混合物。适用于香精香料和化妆品等对气味比较敏感的用途。	二丙二醇毒性很低, 对皮肤刺激性很小。大鼠经口 LD ₅₀ 14.85ml/kg, 不经皮肤吸收。
N,N-二甲氨基环己胺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主要用作催化剂、橡胶促进剂的中间体, 也可用于织物处理。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48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 1889mg/m ³ /2h; 大鼠皮肤接触 LD ₅₀ : 370mg/kg;

5、主要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开卷—覆膜—成型—聚氨酯发泡填充—层压—切断—组
装—成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实行 1 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生产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 办公室紧邻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在满足生产工艺, 安全防火, 卫生采光

等要求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合理布局。各生产线根据生产需求合理布置，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衔接，同时便于物料输送，避免相互干扰，经济合理，物流通畅。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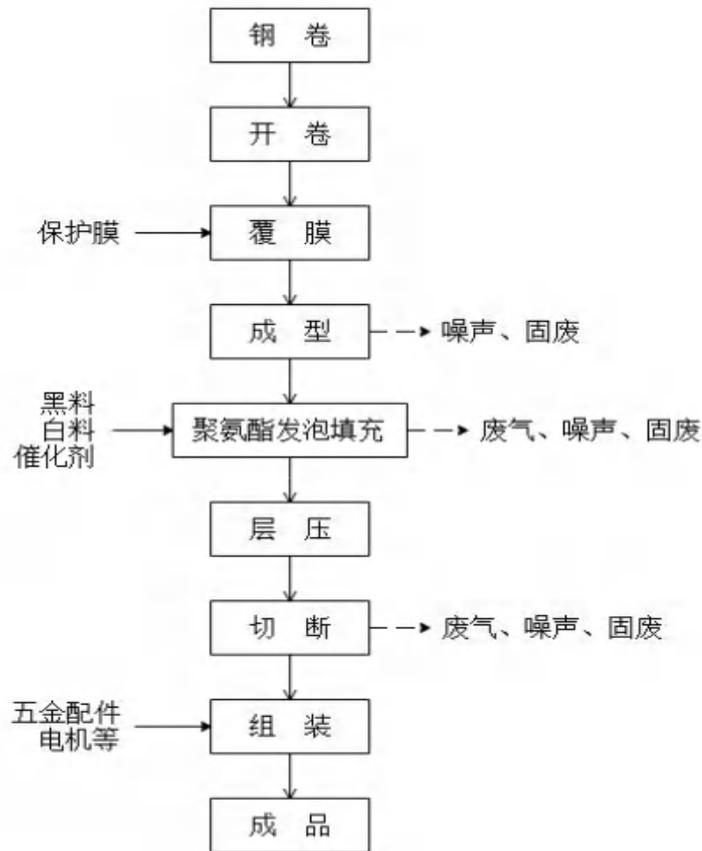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开卷：将外购的钢卷通过过开卷机缠开，呈带状。

(2) 覆膜：在钢卷表面粘贴一层保护膜，本项目所用保护膜表面自带胶粘剂，常温无废气产生。

(3) 成型：覆膜后的钢卷根据产品订单要求，在成型机中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固废。

(4) 聚氨酯发泡填充：按照工艺要求，设置预混机压力（常压）、时间（1min30s）、温度（25~30℃）等参数。参数设定完成后，在上一工段成型机成型后的板材凹腔内，将制备好的黑、白料等按照比例分别从预混机枪头对撞喷出进行充分混合后从总口常压快速地注入凹腔内，

后锁紧凹腔。黑、白料等在板材凹腔内膨胀成型。发泡完成后，经自然冷却，制得密度为 80~120kg/m³ 的硬质聚氨酯泡沫产品。此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5) 层压：发泡填充后的板材送进层压机进行压层，层压过程中需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30-4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6) 切断：根据图纸、料单相应尺寸切割，完成产品零部件加工需求。此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7) 组装：将外购的电机、五金配件等与加工好的板材进行组装，组装后打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环节和因素汇总见表 2-7。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聚氨酯发泡填充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粉尘废气	切断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成型、切断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环保设施	除尘器集尘	
		环保设施	废 UV 灯管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聚氨酯发泡填充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生产线进行扩建，同时新增硬快速门生产线；本项目扩建区域原为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生产区域，该项目搬迁后用于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许环建审 [2019]19 号	已自主验收	91411000MA44 1JF191001Y
2	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	许环建审 [2020]36 号	已自主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DA[2023]HJ 第 0232 号，检测时间：2023.3.14，检测单位：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

厂区现有项目废气仅为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切割粉尘，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无废气产生。

（1）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例行检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82-0.9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55-0.0064kg/h，其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切割粉尘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例行检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2-3.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12-0.014kg/h，其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2.2、废水

厂区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例行检测，故废水排放情况参照《许昌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数据，其 COD 排放浓度范围为 61-68mg/L、BOD₅ 排放浓度范围为 22.5-24.1mg/L、SS 排放浓度范围为 43-48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4.48-4.71mg/L，其排放情况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3、噪声

厂区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根据例行检测数据，厂区东厂界昼间噪声为 52-56dB（A）、夜间噪声为 42-43dB（A），南厂界昼间噪声为 53-57dB（A）、夜间噪声为 41-45dB（A），西厂界昼间噪声为 54dB（A）、夜间噪声为 42-43dB（A），北厂界昼间噪声为 55-56dB（A）、夜间噪声为 45-4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4、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5、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量/产生量	环评批复量
1	废气	聚氨酯发泡填充	非甲烷总烃	0.0154t/a	0.0347t/a
		切断	颗粒物	0.028t/a	/
2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0.0286t/a	/
			氨氮	0.0021t/a	/
3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4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
		成型、切断	废边角料	1.5t/a	/
		环保设施	除尘器集尘	0.2772t/a	/
		环保设施	废 UV 灯管	0.004t/a	/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0.2t/a	/
		聚氨酯发泡填充	废包装桶	0.76t/a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4t/a	/

3、现有项目现存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1	废气排放口未设置标识牌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设置排放口标识牌	2023.10.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许昌市 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 和 CO 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8 微克/立方米、17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和 1.2 毫克/立方米。其中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号），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工作；2023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会进一步好转。

2、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灞陵河，最终汇入清潩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清潩河高村桥断面水质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年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清潩河高村桥断面	pH	8	6-9	达标
	COD	14mg/L	20mg/L	达标
	BOD ₅	1.7mg/L	4mg/L	达标
	氨氮	0.21mg/L	1mg/L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清潩河高村桥断面水质 pH、COD、BOD₅、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地表

	<p>水环境质量较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对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并评价达标情况。</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东 162m 徐庄社区、东南 210m 恒成金桂苑。</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610 1353 199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h colspan="3">敏感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徐庄社区</td> <td>东</td> <td>162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td> </tr> <tr> <td>恒成金桂苑</td> <td>东南</td> <td>210m</td> </tr> <tr> <td>2</td>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3</td>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类别	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1	大气环境	徐庄社区	东	16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恒成金桂苑	东南	210m	2	地下水环境	/			/	3	声环境	/			/
序号	保护类别			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1	大气环境	徐庄社区	东	16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恒成金桂苑	东南	210m																											
2	地下水环境	/			/																										
3	声环境	/			/																										

	4	生态环境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4.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	4.0mg/m ³
				建议去除率	7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mg/L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L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L
			氨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COD	进水水质指标	400mg/L
			BOD ₅	进水水质指标	200mg/L
			SS	进水水质指标	200mg/L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4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环境保护污染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VOCs。</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COD 出厂量为 0.0371t/a，氨氮出厂量为 0.0050t/a，污染物排放量按照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浓度（COD：30mg/L、氨氮：1.5mg/L）核算。COD 入环境量为 0.0050t/a，氨氮入环境量为 0.0003t/a。</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72t/a，VOCs 倍量替代来源为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胶膜制品项目削减量（2.04t/a），目前该替代源已使用替代量 0.3978t/a，剩余量 1.7511t/a，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0.1344t/a）需要。</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71t/a，氨氮：0.0050t/a，VOCs：0.067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仅对设备进行安装，不需进行土方作业，施工期环境污染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聚氨酯发泡填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切断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1.1、源强分析</p> <p>(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聚氨酯发泡填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参考《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2019年12月开展验收工作，2019年12月20日确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后，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3日进行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1%，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81kg/h。</p> <p>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均相同，故本项目类比《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数据可行。</p> <p>本项目年工作2400h，类比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kg/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4t/a；发泡区域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将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2) 粉尘废气

本项目切断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情况参考《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2019年12月开展验收工作，2019年12月20日确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后，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3日进行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1%，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224kg/h。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均相同，故本项目类比《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数据可行。

本项目年工作2400h，类比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28kg/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72t/a；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将产生的颗粒物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4-1，废气达标情况见表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	m ³ /h	t/a	mg/m ³	kg/h	%	—	%	—	mg/m ³	kg/h	t/a	
1	有组织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5000	0.216	18	0.09	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80	是	3.6	0.018	0.0432	2400
		4#排气筒	颗粒物	类比法	5000	0.6048	50.4	0.252	9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5	0.0025	0.006	2400
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0.024	/	0.01	/	车间密闭	/	/	/	0.01	0.024	2400
			颗粒物	类比法	/	0.0672	/	0.028	/	车间密闭	/	/	/	0.028	0.0672	2400

表 4-2 本项目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	mg/m ³	kg/h	%	mg/m ³	kg/h	—	
1	DA00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3.6	0.018	70	8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DA004	4#排气筒	颗粒物	99	0.5	0.0025	/	3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1	3#排气筒	DA003	1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46 分 48.470 秒 33 度 59 分 32.780 秒
2	4#排气筒	DA004	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46 分 48.440 秒 33 度 59 分 33.340 秒

1.2、影响及措施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分析

项目聚氨酯发泡填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断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将产生的颗粒物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0%、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为可行技术。

(2) 废气排放情况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432t/a，排放速率为0.018kg/h，排放浓度为3.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24t/a，排放速率为0.01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t/a，排放速率为0.0025kg/h，排放浓度为0.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672t/a，排放速率为0.028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的原因主要为：

(1) 在检修期间或环保设备失效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2) 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导致设备故障废气直排。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环保设备出现故障，生产废气不经任何处理的排放量定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的源强，具体见表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3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8	0.09	0.045	30	1次/年	涉及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
DA004		颗粒物	50.4	0.252	0.126			

2、废水

2.1、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本次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版）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中用水定额，非食宿人员按 35L/（人·d）计算，则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经类比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6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水量 (m³/a)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是	168	产生浓度 (mg/L)	260	180	200	30
					产生量 (t/a)	0.0437	0.0302	0.0336	0.0050
					处理效率 (%)	15	20	40	/
					排放浓度 (mg/L)	221	144	120	30
					排放量 (t/a)	0.0371	0.0242	0.0202	0.0050
扭簧项目搬迁后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水量 (m³/a)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是	252	产生浓度 (mg/L)	80	30	80	5
					产生量 (t/a)	0.0202	0.0050	0.0202	0.0013
					处理效率 (%)	15	20	40	/

					排放浓度 (mg/L)	68	24	48	5
					排放量 (t/a)	0.0171	0.0060	0.0121	0.0013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水量 (m³/a)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是	420	产生浓度 (mg/L)	152	90	128	15
					产生量 (t/a)	0.0638	0.0378	0.0538	0.0063
					处理效率 (%)	15	20	40	/
					排放浓度 (mg/L)	129	72	77	15
					排放量 (t/a)	0.0542	0.0302	0.0323	0.00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浓度 (mg/L)	500	300	400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浓度 (mg/L)	400	180	200	43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46 分 54.650 秒 33 度 59 分 33.890 秒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2.2、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2012 年 2 月 15 日，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2]19 号，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一期处理规模为 3.0 万 t/d，采用“A²/O 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2014 年 8 月，许昌市环保局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核查验收许环建验[2014]32 号。一期工程配套建设有许昌市清泥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工农路-南外环段人工湿地工程），产生的尾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主要控制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标准排入灞陵河，最终汇入清颍河。

2017 年 2 月 6 日，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7]7 号，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二期处理规模为 3.0 万 t/d，采用“多段 A/O+深度处理（机械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同步配建膜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进入配套膜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灞陵河，最终汇入清颍河。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见表 4-7。

表 4-7 进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指标	6 万	400	180	200	43	45	4.0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由表 4-5、表 4-7 可知本项目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现已容纳污水 5.6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4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56m³/d，不会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源强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结合噪声监测结果，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A) ;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 A 声级，dB (A)

D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衰减量，dB (A)

A_{bar}—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gr}—地面效应衰减，dB (A)

A_{misc}—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 (A)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值，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值，dB (A)

r —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m

本项目噪声源见表 4-8、表 4-9。

表 4-8 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1	-32.7	-83.9	1.2	80	基础减振	9-12h、13-18h
2	风机 2	3.2	-84.7	1.2	80	基础减振	9-12h、13-18h
3	风机 3	-71.5	-16.8	1.2	80	基础减振	9-12h、13-18h
4	风机 4	-71.8	-25.5	1.2	80	基础减振	9-12h、13-18h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成型机组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9	-78	1.2	东 25.7	42	9-12h	30	12	1
								南 4.4	57		30	27	1
								西 80.2	32	13-18h	30	2	1
								北 70.6	33		30	3	1
2	生产车间	门板切割机	75		-8.9	-32.7	1.2	东 45.5	42	9-12h	30	12	1
								南 49.7	41	13-18h	30	11	1

									西 60.4	39		30	9	1	
									北 25.3	47		30	17	1	
	3	生产 车间	锯材切 割机	75						东 54.2	40	9-12h 13-18h	30	10	1
										南 46.5	42		30	12	1
										西 51.7	41		30	11	1
										北 28.5	46		30	16	1
	4	生产 车间	压力机 组	80						东 73.0	43	9-12h 13-18h	30	13	1
										南 50.5	46		30	16	1
										西 32.9	50		30	20	1
										北 24.5	52		30	22	1
	5	生产 车间	台钻	70						东 59.6	34	9-12h 13-18h	30	4	1
										南 52.4	36		30	6	1
										西 46.3	37		30	7	1
										北 22.6	43		30	13	1
	6	生产 车间	空压机	80						东 67.8	33	9-12h 13-18h	30	3	1
										南 55.9	35		30	5	1
										西 38.1	38		30	8	1

								北 19.1	44		30	14	1
	7	生产车间	预混机组	70			1.2	东 62.6	34	9-12h	30	4	1
南 13.1								48	30		18	1	
西 43.3								37	13-18h	30	7	1	
北 61.9								34		30	4	1	
东 62.6								34		30	4	1	
	8	生产车间	预混机组	70			1.2	南 68.5	33	9-12h	30	3	1
西 43.3								37	13-18h		30	7	1
北 6.5								54		30	24	1	
东 75.0								37		9-12h	30	7	1
南 13.3	53	30	23	1									
西 30.9	45	13-18h	30	15	1								
北 61.7	39		30	9	1								
	9	生产车间	跟踪锯	75			1.2	东 67.5	38	9-12h	30	8	1
南 45.0								42	30		12	1	
西 38.4								43	13-18h	30	13	1	
北 30.0								45		30	15	1	
	10	生产车间	剪板机	75			1.2	东 67.5	38	9-12h	30	8	1
南 45.0								42	30		12	1	
西 38.4								43	13-18h	30	13	1	
北 30.0								45		30	15	1	

	11	生产车间	门板打孔机	75		-13.9	-27.5	1.2	东 50.5	41	9-12h	30	11	1	
									南 54.9	40		30	10	1	
									西 55.4	40		13-18h	30	10	1
									北 20.1	49			30	19	1
	12	生产车间	金属圆锯切割机	80		-36.1	-24	1.2	东 72.7	43	9-12h	30	13	1	
									南 58.4	45		30	15	1	
									西 33.2	50		13-18h	30	20	1
									北 16.6	56			30	2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影响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15	44	45	29
标准值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1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背景值 (昼间)	贡献值	叠加值 (昼间)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徐庄社区	56	3	56	65	达标

由表 4-10、表 4-11 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徐庄社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总体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废

4.1、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厂劳动定员共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即 7.5t/a，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A：废边角料

本项目成型、切断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钢材的 0.1%，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9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B: 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0.6048t/a，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6t/a，故本项目除尘器集尘量为 0.598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C: 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氧使用 UV 灯管作为紫外线发生器，UV 灯管使用寿命一般为 1 年，项目需定期更换灯管。项目所用 UV 光氧装置灯管数量为 20 根，重量约为 4kg，则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4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采用碳弧光紫外灯，灯管不含汞，不属于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

A: 废包装桶

本项目聚氨酯发泡填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年使用黑料、白料、催化剂等共 167.72t/a，折合约使用 400 桶，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893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编码 900-041-49，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厂家回收。

B: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能力，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4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648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162t/a，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268t/a（包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0.0648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编号 900-039-49，收集于密闭包装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编码 900-249-08，桶装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项目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排放量	最终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	7.5t/a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成型、切断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331-002-09	固态	/	0.93t/a	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环保设施	除尘器集尘		/	331-002-66	固态	/	0.5988t/a	0	
4	环保设施	废 UV 灯管		/	331-002-99	固态	/	0.004t/a	0	
5	聚氨酯发泡填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VOCs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893t/a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
6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VOCs	HW49 900-039-49	固态	T	0.2268t/a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T,I	0.5t/a	0	

备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R：反应性；C：腐蚀性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除尘器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运营后危废管理需尽快接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登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等信息，保证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4.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建议新建 1 座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拆除不在使用。暂存间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角，设置防治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2）危险废物暂存间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档案。

(4) 建设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5) 建设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6)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4-13。

表 4-13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现有防渗措施为：车间、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防渗；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

系数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可以满足本项目防渗需求。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无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环境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及《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黑料（改性异氰酸酯）、白料（聚醚多元醇）、三乙烯二胺、二丙二醇、N,N-二甲基环己胺等。项目风险物质储存使用及贮存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厂区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风险值
1	黑料（改性异氰酸酯）	液体	桶装	生产车间	5t	50t	0.1
2	白料（聚醚多元醇）	液体	桶装	生产车间	5t	50t	0.1
3	三乙烯二胺	液体	桶装	生产车间	0.12t	50t	0.0024
4	二丙二醇	液体	桶装	生产车间	0.24t	50t	0.0048
5	N,N-二甲	液体	桶装	生产车间	0.36t	50t	0.0072

基环己胺							
合计							0.2144

由表 4-14 可知，项目风险值 Q 为 $0.214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仅对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7.3、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1）地表水：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体，泄漏后将会被雨水带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

（2）地下水：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渗漏或者泄漏可能会影响厂区附近地下水的水质。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机构设置

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中的防范措施

化学品储存在生产车间专用贮存区内，且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导流沟等设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物资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查找不足，及时整改，按照要求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5、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厂内应急措施

生产过程中设备内危险品如发生泄漏，立即停机检查，将泄漏点找到，进行维护，将泄漏物用消防沙掩埋，控制污染；储存单元如发生泄漏，立即转移其他危险品，找到泄漏点，如发生小型泄漏，用消防沙掩埋，如泄漏较多，用消防沙围堰，将泄漏物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杜绝二次衍生事故发生；应急处置过程中，各应急处置人员应穿戴消防靴、消防服等防护用具，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2) 厂外应急措施

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时，公司难以控制，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须请求外部支援，并报告政府相关部门；对于泄露到企业外的危险物质，企业应立即设置拦截坝拦截，并对危险物质进行收集处理，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落实环评要求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也十分重要。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 环保机构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检查监督，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

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4) 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

(5)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

8.2、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基础数据，为企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提供理论依据，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做监测频次要求，废气、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DA003/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DA004/4#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噪声监测方案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9、三笔账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4t/a	0.0347t/a	0.0672t/a	0	0.0826t/a	+0.0672t/a
	颗粒物	0.028t/a	/	0.0732t/a	0	0.1010t/a	+0.0732t/a
废水	COD	0.0286t/a	/	0.0371t/a	0.0114t/a	0.0542t/a	+0.0256t/a
	氨氮	0.0021t/a	/	0.0050t/a	0.0008t/a	0.0063t/a	+0.0042t/a
固废	一般固废	0	/	0	/	0	0
	危险废物	0	/	0	/	0	0

10、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 10.5 万元，占总投资 1.8%，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类别	验收内容	排放标准或内容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二次密闭+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4 万元	新增
	粉尘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万元	新增
废水	生活	化粪池（3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	依托现

	污水		(GB8978-1996)、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1万元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万元	新建
	一般固废	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1座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新建
合计				10.5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DA004/4#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3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除尘器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			

六、结论

综合结论：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来看，该项目在此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4t/a	0.0347t/a		0.0672t/a	0	0.0826t/a	+0.0672t/a
	颗粒物	0.028t/a			0.0732t/a	0	0.1012t/a	+0.0732t/a
废水	COD	0.0286t/a			0.0371t/a	0.0114t/a	0.0542t/a	+0.0256t/a
	氨氮	0.0021t/a			0.0050t/a	0.0008t/a	0.0063t/a	+0.004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5t/a			0.93t/a	0.3t/a	2.13t/a	+0.63t/a
	除尘器集尘	0.2772t/a			0.5988t/a	0	0.876t/a	+0.5988t/a
	废 UV 灯管	0.004t/a			0.004t/a	0	0.008t/a	+0.004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76t/a			0.893t/a	0	1.653t/a	+0.893t/a
	废活性炭	0.2t/a			0.2268t/a	0	0.4268t/a	+0.2268t/a
	废机油	0.4t/a			0.5t/a	0.1t/a	0.8t/a	+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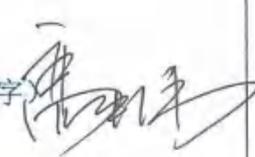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1JF191		
项目名称	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对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生产线进行扩建，同时新增硬快速门生产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朱立业	联系电话	1563878005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朱立业	联系电话	15638780051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7312241017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8354143507410132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子阳	联系电话	17730879110

<p>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 设 单 位 承 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使用范围，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371</u>吨，氨氮 <u>0.0050</u>吨，二氧化硫 <u>0</u>吨，氮氧化物 <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0672</u>吨，重金属铅 <u>0</u>吨，铬 <u>0</u>吨，砷 <u>0</u>吨，镉 <u>0</u>吨，汞 <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p>

	<p>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环评编制单位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编制主持人 (签字)</p>  </div> </div>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兴建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朱红

2023 年 6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11071-04-01-283850

项目名称：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镭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441JF191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朝阳路2308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生产线进行扩建，同时新增硬快速门生产线；工艺流程：开卷—覆膜—成型—聚氨酯发泡填充—层压—切断—组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开卷机、成型机、覆膜机、锯切机、预混机、层压机等。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工人世界
工人世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1525068

豫 (2017)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34183 号

权利人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以西、长庆街以南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2幢1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83 GB0407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其它
用途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9331.79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1155.19㎡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p>专有建筑面积: 11104.53㎡, 分摊建筑面积: 50.66㎡</p> <p>房屋结构: 钢</p> <p>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p> <p>房屋竣工时间: 2016年06月05日</p>



宗地图



权利人: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许昌市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地号: 005-003-002
 所在图幅号: 3763.0-479.0

许昌方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许昌金佳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
 1900...
 1995...
 1998...



许昌市房产分户图

房产座落	朝阳路以西，长庆街以南		建筑结构	钢结构
房地号	加工车间-2		总层数	01
建成年份	2016		所在层数	01



许昌市房产局
许昌奇升测绘有限公司

比例尺 1: 900

2016年06月 测绘

楼栋状况附表

业务编号: 201709080007 申请编号: 20170908(受理编号: 2365266 受理时间: 2017-09-08

幢号	建筑结构	竣工日期	层数	用途		楼房套数或房间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地下)	房屋规划用途	房屋使用用途		
2幢	钢结构	2016-06-06	1	工业用房	工业	1	11155.19

总面积: 11155.19

填表人:

年 月 日

本页由申请人填写



附 记

业务编号:201709080007

房屋编号:296648



合同编号: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许昌臻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署本协议。

通用条款

1、出租房屋的合法性

1.1 甲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属，且拥有合法的处分权；

1.2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可以进行商业经营活动，并保证不会因出租房屋的适用范围受限而导致乙方租赁本房屋的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3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的建筑属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完整性及有效使用性，以满足乙方租赁本房屋目的的；

必要性；

1.4 甲方出租房屋若设定了抵押，甲方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出租，并向乙方提供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出租的确认函件；

1.5 出租房屋若有共有人，甲方应提供全部共有人名单，且保证全体共有人同意出租，并向乙方提供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出租的确认函件。

2、出租房屋的交付及验收

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特别条款之约定的交房日期前将租赁房屋按约定条

件交付给乙方。

2.2 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且甲方将租赁房屋钥匙移交乙方后，视为甲方交付完成。

2.3 甲方交付的房屋，应达到基础设施设备完备。

3、出租房屋用途及装修

3.1 租赁用途：乙方用于商业经营活动，但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违法活动等法律禁止之行为。

3.2 乙方在该出租房屋内的经营活动，应依法办理相应经营活动的法律文件，并将经营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行政公章交付甲方备档。

3.3 乙方若需改变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房屋使用性质发生改变，导致乙方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视为甲方违约。

4、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4.1 本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为含税租金，甲方在租金支付期内应足额为乙方提供发票。
(发票金额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期租金支付期前一个月内，应向乙方提供收据；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之收据后，应在30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提供乙方等额发票，但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每期租金支付日之最后一日。

4.3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和日期，见本合同特别条款之约定。

5、出租房屋的维护与修缮

5.1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园区道路畅通和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5.2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5.3 因甲方房屋漏水导致乙方的设备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导致产品的成品原材料损坏所带来的误工、生产工期延误等一系列损失，甲方根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租赁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

修缮的义务。

5.5 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甲方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5.6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房屋及其附属物品的正常使用损耗不包含在内。

6、出租房屋的装修装饰

6.1 乙方若因经营需求，需要改变租赁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该物业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如安装防盗网、防盗门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装修装饰方案的书面申请后，2日内应予以书面答复，若甲方未予以书面答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之方案。

6.3 若甲方不同意乙方之装修装饰方案，乙方经两次修改后，仍旧不能通过甲方之审核同意，本合同即告终止。

6.4 乙方若需在租赁房屋外（限于租赁范围）设立广告牌（门头除外），甲方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5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租赁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但可移动的道具、灯饰、门头等可由乙方移走，但乙方不得造成租赁房屋结构性的破坏，以保持租赁房屋的完整性。

7、出租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7.1 租赁期间，甲方可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房屋所有权，但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对转让后的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7.2 租赁期间，因租赁房屋设定的抵押权实现，而导致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发生变更，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7.3 乙方若需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转租、转借该租赁房屋。

7.4 甲方若出售租赁房屋时，应在不少于90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不回复，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权。

8、合同的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行解除。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1 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达60日以上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并经乙方催告后，在15日内仍未交付的；

8.3.2 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乙方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8.3.3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危及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或人身安全的；

8.3.4 甲方对租赁房屋有权利瑕疵，且未告知乙方的；

8.3.5 甲方不承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8.3.6 因租赁房屋相邻方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8.3.7 租赁房屋使用条件发生变化，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超过30日。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4.1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8.4.2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6个月的；

8.4.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

8.4.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或分租租赁房屋的；

8.4.5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非法经营的；

8.4.6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8.5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9、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9.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

9.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返还房屋时，对租赁房屋的装饰装修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

9.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本合同第8.3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项下6个月租金。

10.2 乙方有本合同第 8.4 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项下 6 个月租金。

10.3 租赁期内，若甲方提前收回房屋，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按本合同项下 3 个月租金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此之外，还应退还收取的未到期租金。

10.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 条款之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项下 6 个月租金。

10.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营业损失、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中乙方营业损失的计算标准为：甲方未履行义务之前乙方 3 个月营业额的月平均值乘以甲方未履行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的月数。

10.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期租金万分之一的迟延违约金。

10.7 本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及时返还租赁房屋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当期之日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实际拖天数日的租金。

11、免责条款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不可抗力之证明。

11.2 因国家政策（如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免除甲方赔偿乙方损失之责任，但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时隐瞒该事实的除外。国家对拆除该租赁房屋或改造租赁房屋如有补偿，则对该房屋属于乙方的装修、设备及停业损失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11.3 因本“免责条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特别条款

13、房屋基本状况

13.1 房屋坐落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长庆街交汇处西南角。

13.2 房屋面积（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实际使用面积）：约3000 m²。

13.3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共有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D41001525068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承租人/或购房人）姓名或名称：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3.4 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14、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14.1 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 0 月。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06 月 30 日止。

15、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5.1 每（月季半年年）叁拾万元，本合同租赁期间租金总计：元整（¥：300万）。

15.2 支付方式

15.2.1 乙方以（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方式将每期租金支付甲方（本人/指定账户）。

指定账户户名：_____。

指定账户账号：_____。

15.2.2 租金支付以（月季半年年）为单位计算方式支付，即每（月季半年年）开始前 30 日内支付本计算周期的租金。

15.2.3 租金支付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届满后第一天支付。

16、物业管理费用

16.1 物业费用：以平方为单位计算，物业费用计：_____ m² _____ 元/月；

16.2 水电费用：电费以实际电量费用+（电梯等）公摊电费收取；水费以各单位公摊收取提供发票，电费收费计算：按乙方电表实用量*每月供电局实际收费核算出的实际单项金额，

17、本合同及附件效力

17.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各份效力相同。

17.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17.3 本合同成立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17.4 其他约定：自乙方支付租金之日起，在租赁区域内的一切设施均不得再搬移拆卸，并为乙方所使用。

17.5 起租时间 自本合同房屋（使用中）全部腾出后一个月之后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1日

签订地址：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1JF191
(1-1)

名称	许昌钵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朱立业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7日至2027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及配件、风扇、装卸机械设备、立体仓库循环货架系统、液压设备、保温绝热材料、机械式停车设备、交通管理用发光标志、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信息系统集成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朱立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
办事处七一路47号1号
楼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731224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28-2025.12.28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19〕1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1JF191）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

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切割粉尘经抽风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发泡环节单独隔离，采用负压抽风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对切割机、折弯机、压力机、剪板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

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0.0630吨/年，氨氮0.0076吨/年，有机废气0.0347吨/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有机废气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来自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环境监察支队，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0〕36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 批 复

许昌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000MA441JF191）关于《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配套扭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8月26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锋宇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宋立业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1000MA441JF1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立卫	固定电话 (必填)	
手机号码	18637482302	电子邮箱	438540257@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许昌许昌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许昌锋宇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1053-38-03-072526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3312-金属门业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许昌许昌县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	中心坐标	东经 113度 46分 29秒 北纬 33度 59分 36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文号	许环建审〔2019〕19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07-03	排污许可证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 (或	91411000MA441JF191

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机构名称) 许昌锋宇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锦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朱立业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1000MA441JF1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立卫	固定电话(选填)	0374-2931888
手机号码	18637482302	电子邮箱	438540257@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开门及物流门配套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069-通用设备制造业及维修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483-弹簧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中心坐标	东经 113度 46分 27秒 北纬 33度 59分 38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文号	许环建审[2020]36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0-08-26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00MA441JF191001Y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	91411000MA441JF19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许昌锦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MA441JF191001Y

排污单位名称：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1JF19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3日至2028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411202304060002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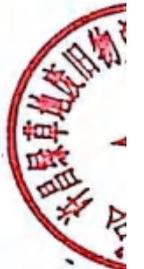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期限：2023年04月06日至2024年04月25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6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立业
通讯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业务联系人	方跃杰	联系方式	15638791388	

受托方(乙方)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山林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南环路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授权委托人	党山林			
业务经办人	何彩歌	联系方式	03748301986	

第一条 为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收集,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污染环境。

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废量(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2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合法经营证件,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的合法审批,并确保证件真实有效。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根据市场行情及合同约定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

3. 乙方提供专用的危险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上门帮助甲方收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满足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条件及转移条件。

5.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优先为乙方危险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6.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储存容器进行分类暂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7.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规格	废物代码	产生数量 (吨)	处置费用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0.2t		本费用包含危险废物收运两次； 超出合同重量部分另算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付款方式：

公司名称：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官池支行

帐号：13301001100000913

9. 甲方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被乙方完成收集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当
结清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10. 签订收集处置合同后发生危废转运时，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申报《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危险废物转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并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存档。并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相关台账及转移联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恪守，甲方应将所产生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置，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自行处置，如发现类似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和甲方解除合同，并有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危废制度的合理化整改意见，甲方应及时完成整改。

第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10个工作日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持壹份，市/区环保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事宜。

甲方：许昌绿宇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绿草生态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立业



法人代表：何彩歌



委托代理：方跃杰

委托代理：何彩歌

电 话：15638791388

电 话：13837483695

日 期：2023年04月06日

日 期：2023年04月06日

关于对许昌鍊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 建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鍊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 2308 号，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不新增用地。根据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鍊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0672t/a。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胶膜制品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路南段，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2]130 号，企业目前已破产关停，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2.04t/a，目前已使用替代量 0.3978t/a，剩余量 1.7511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胶膜制品项目剩余的 VOCs 指标中扣除 0.1344t/a 用做“许昌鍊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6167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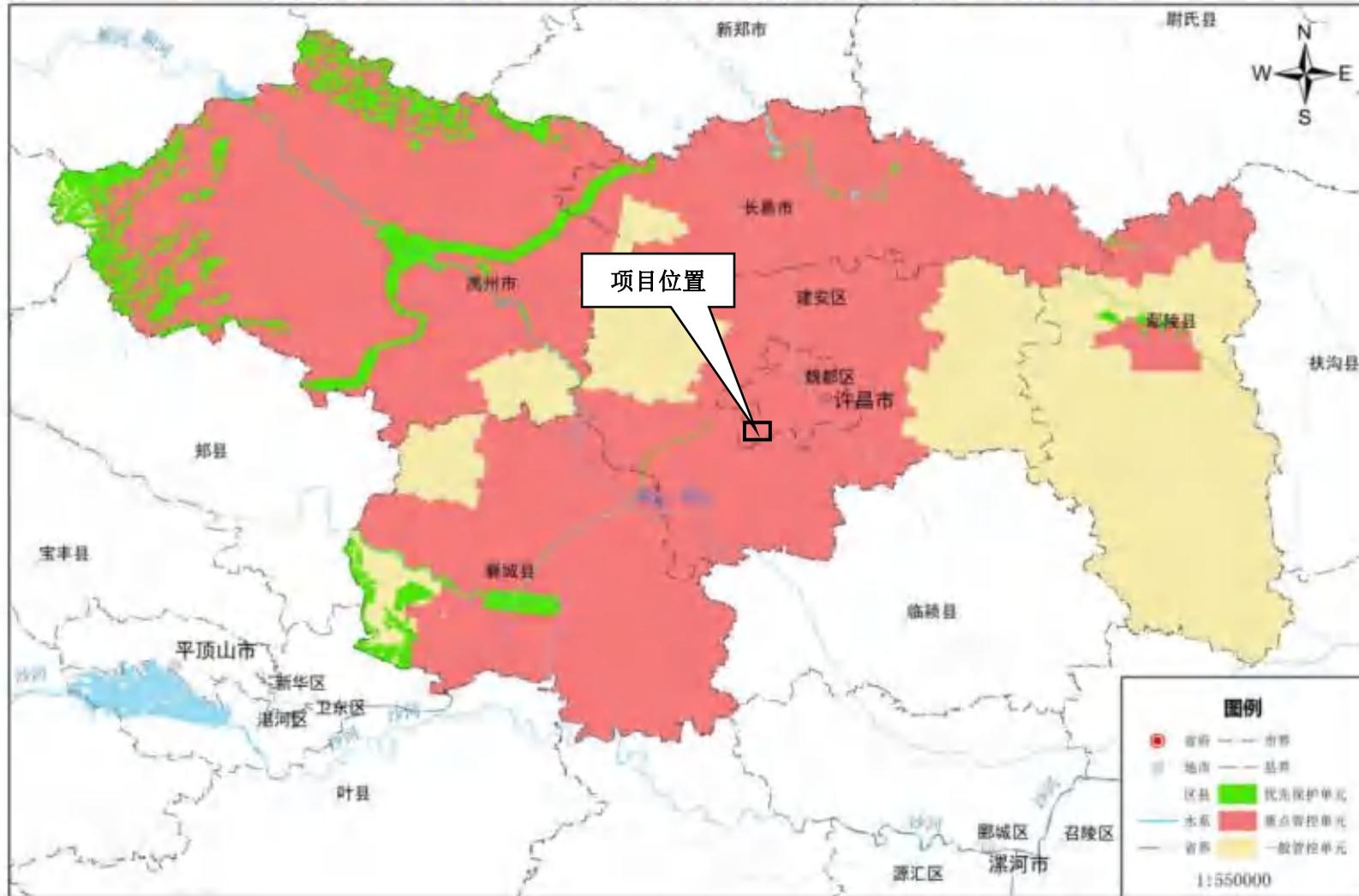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3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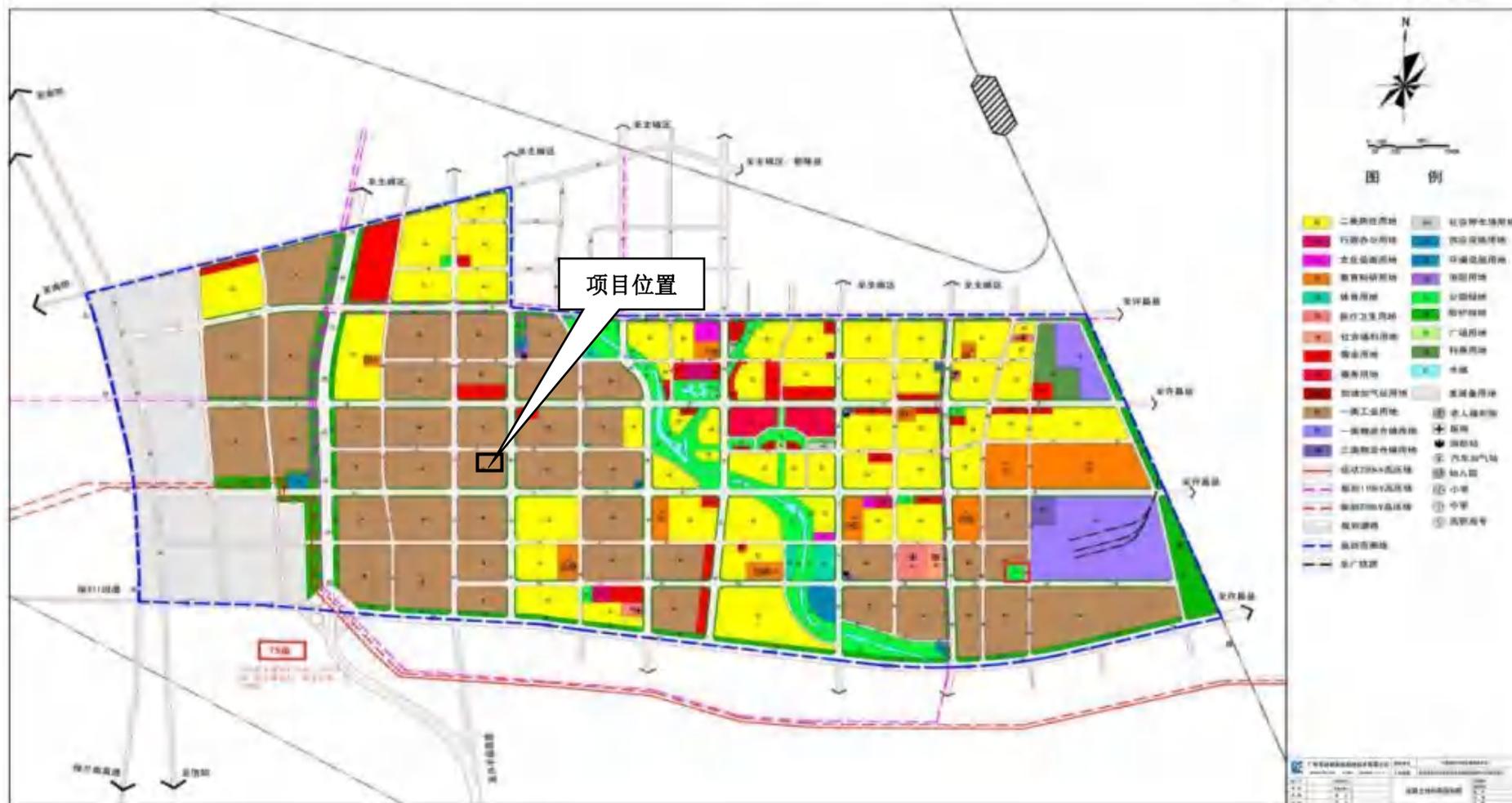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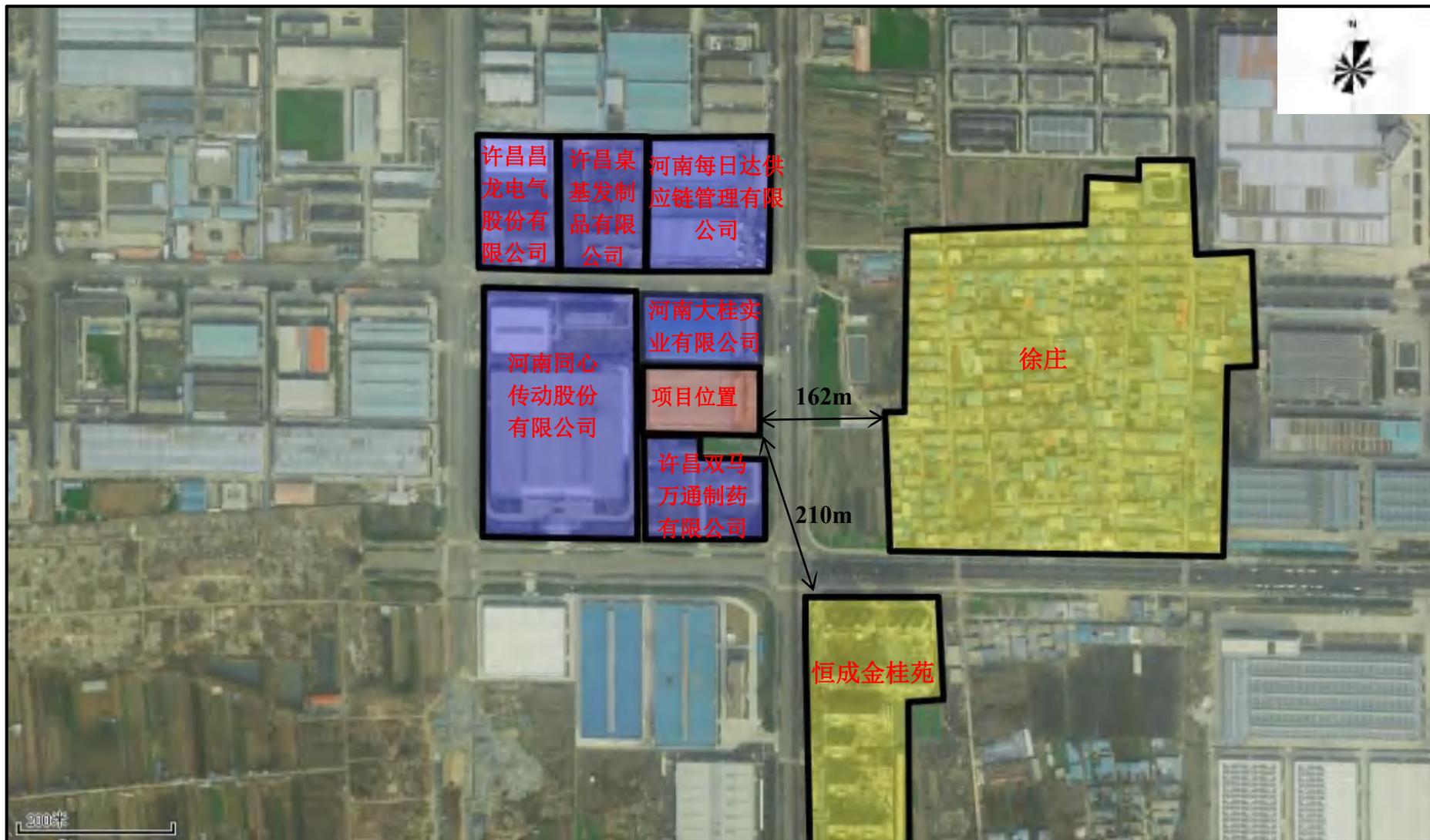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位置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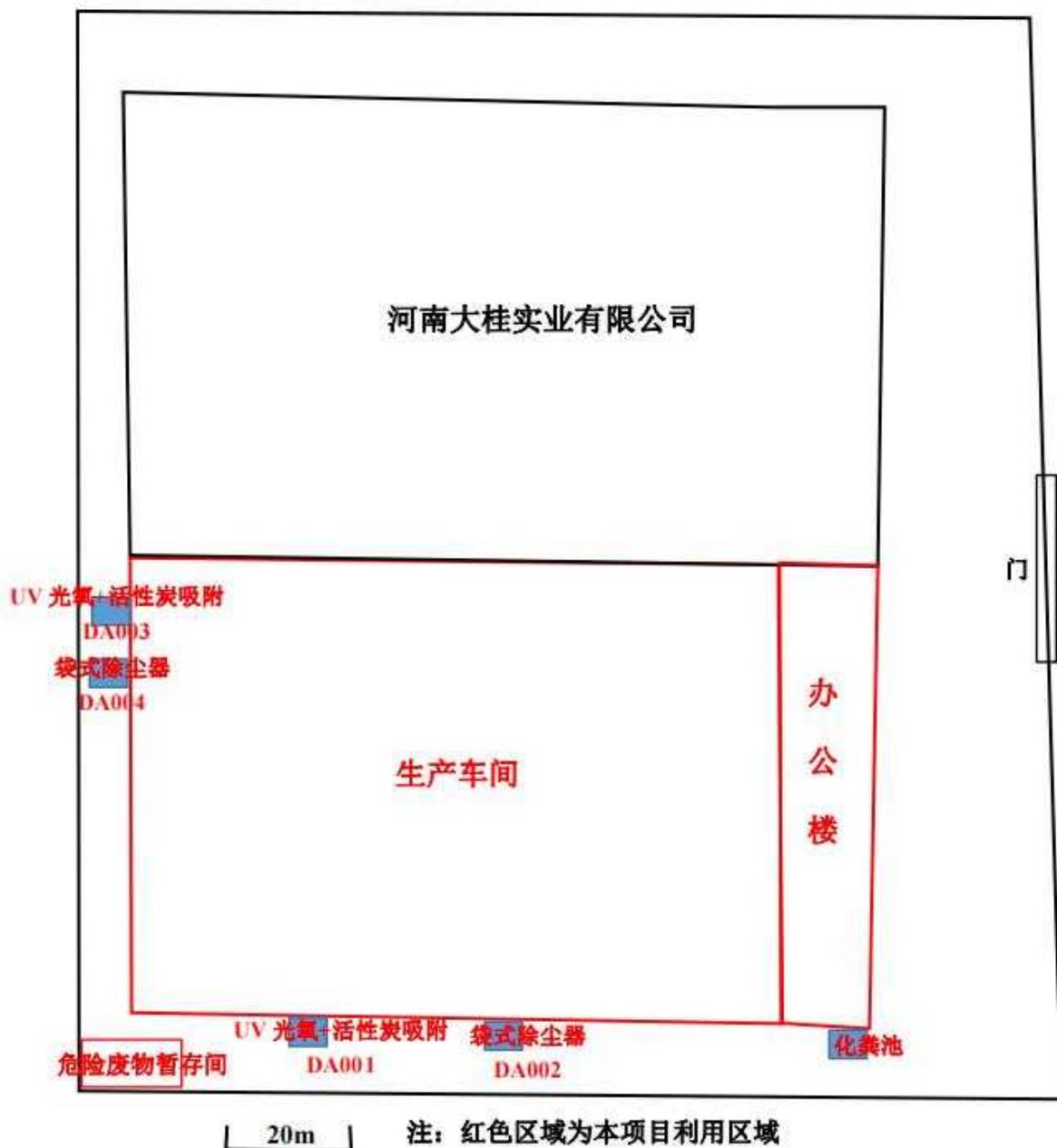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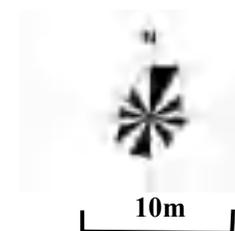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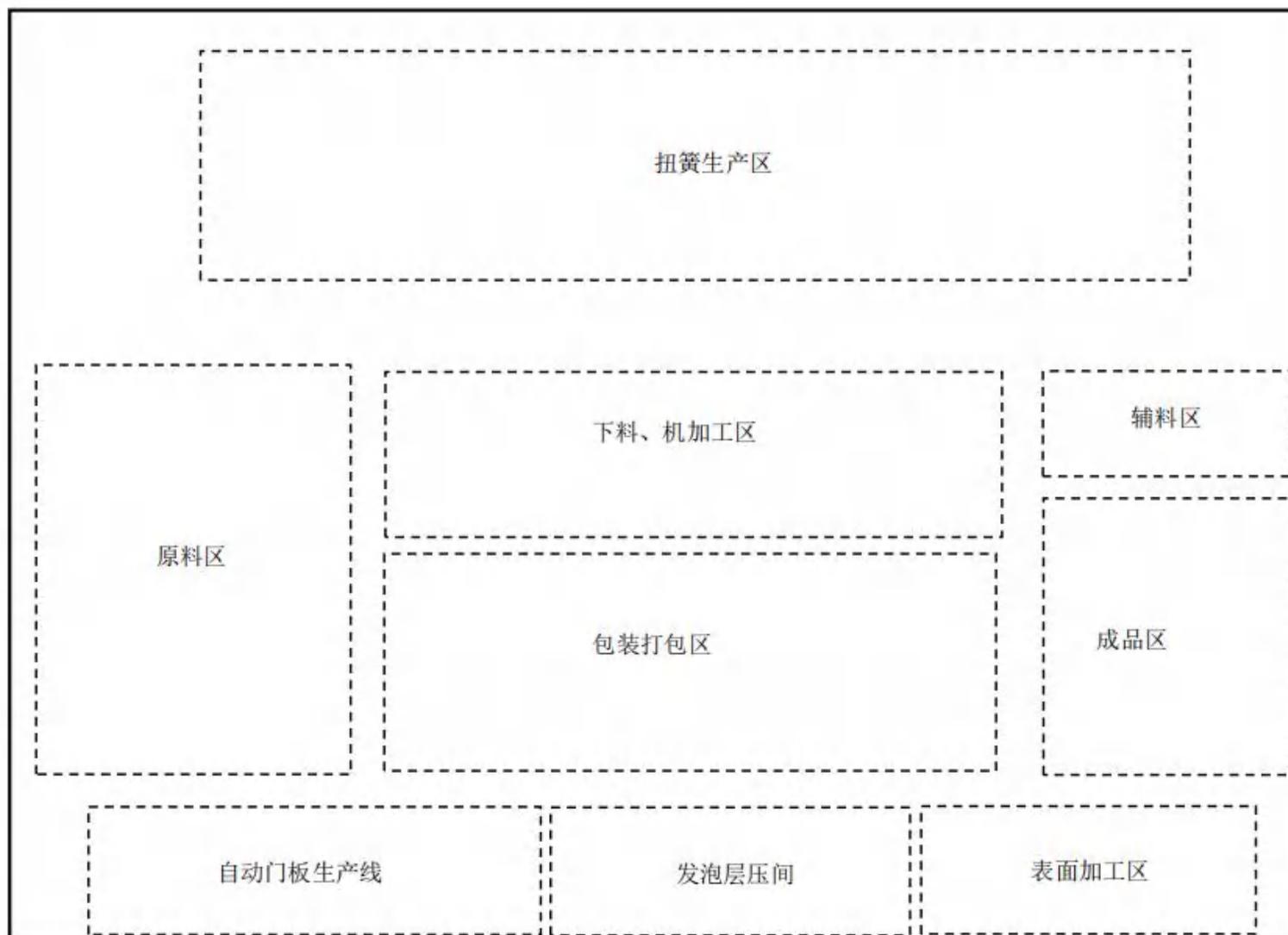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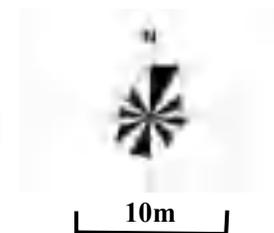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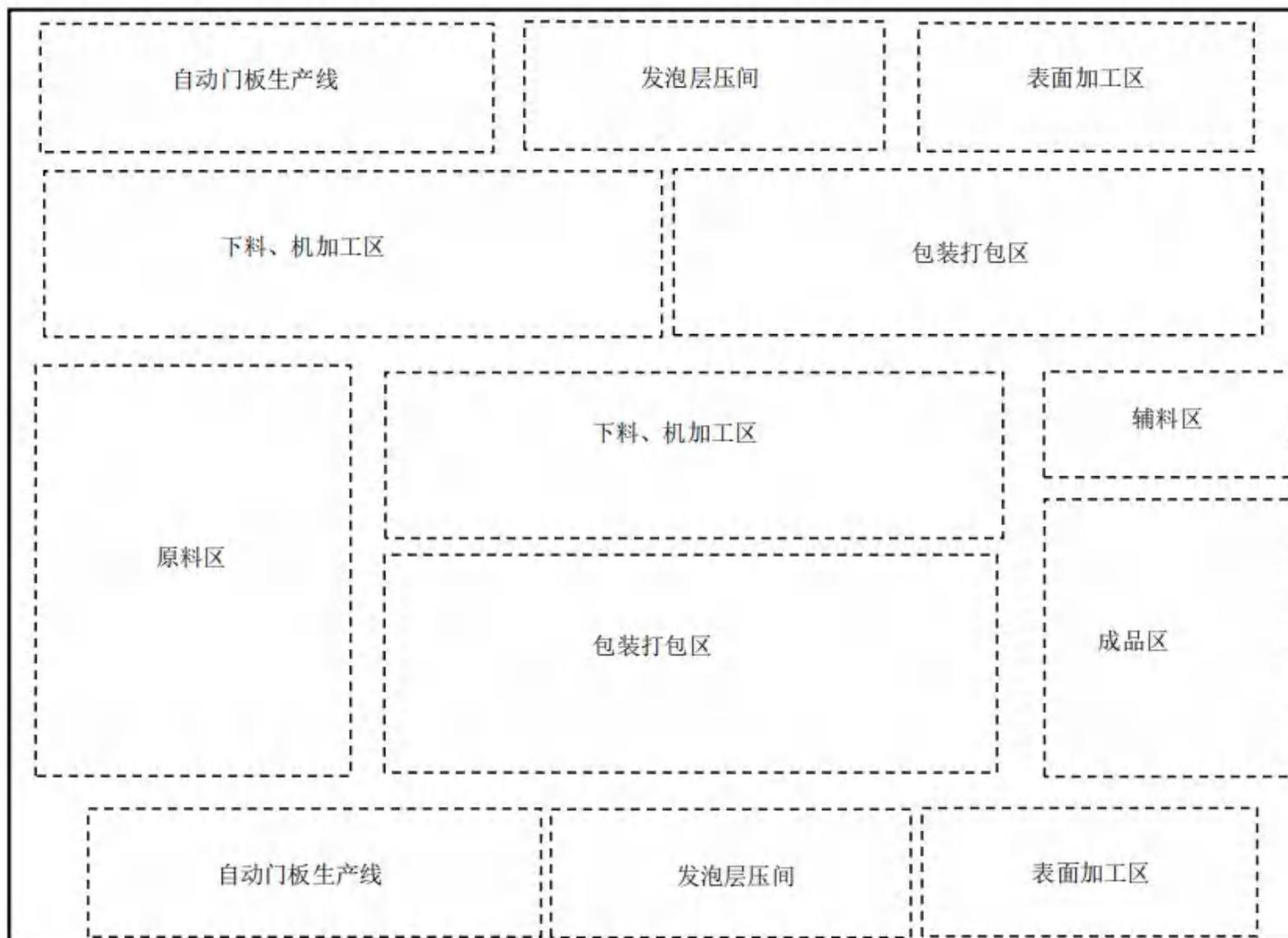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 项目厂区布置图



附图六 扩建前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扩建后车间平面布置图



东侧朝阳路



南侧许昌双马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西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长庆街



厂区大门



车间现状

附图八 项目现状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附图八 项目现状